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54
10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食物权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让·齐格勒先生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2/2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内容提要

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2/25 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了本报告。

在编写本报告时，特别报告员对全非洲 3,800 万人民、特别是非洲南部和埃塞俄比亚及厄立特里亚的人民所遭受的苦难和饥饿深表关切。他还对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2002 年世界粮食安全状况》中所强调的情况表示关注：减轻世界饥饿运动的进展几近停顿。全世界营养不良人口已增加到 8.4 亿。全世界超过 20 亿的人口遭受“隐性饥饿”，或患有微量营养元素不足症，这意味着，例如儿童停止正常生长发育，他们的身体发育不良，有时发生畸形，他们的智力发育和免疫系统也受到影响。每天每隔 7 秒钟就有一名 10 岁以下的儿童死于饥饿或与饥饿有关的疾病。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报告了他为促进提高对食物权的意识并加强执行该权利所开展的活动，其中包括他为此所作的公务访问。他就巴西食物权状况提出的报告已作为本报告的增编提交本委员会。这份报告着重提到了国际一级正在采取的两项关键性主动行动：在粮农组织支助下制订关于食物权的国际“自愿准则”；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就饮水权问题产生了新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特别报告员的职权包括饮用水作为养料的一个基本要素的问题，在履行其职权过程中，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最新动向，并论述了食物和饮水在实际生活中密不可分的具体实例。特别报告员认为，上述两项基本发展将加强世界各国对食物权的理解，并希望促使各国政府采取实际行动消除饥饿。

在报告第三部分，特别报告员叙述了受理世界各国对侵犯食物权行为指控并对此作出回应的适当程序。受理和回应指控的目的是减少世界各国侵犯食物权行为逍遥法外的现象。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的最后提出了结论和建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8	4
一、关于食物权的国际准则	19 - 35	8
二、水和食物权... ..	36 - 51	13
A. 关于饮水权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	36 - 43	13
B. 饮水权与食物权之间的联系：具体实例.....	44 - 51	15
三、对侵犯食物权行为的指控.....	52 - 56	19
四、结论和建议.....	57 - 61	20

导 言

1. 特别报告员根据其职权¹，曾向委员会提交过两份一般性报告(E/CN.4/2001/53 和 E/CN.4/2002/58)。他还向委员会提交过一份关于尼日尔状况的国别报告(E/CN.4/2002/58/Add.1)，现在又提交了一份关于巴西状况的国别报告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关于孟加拉国的报告将于 2003 年初提交。特别报告员还向大会提交了两份一般性报告(A/56/210 和 A/57/356)。在其最近通过的关于食物权的决议即第 2002/25 号决议中，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促进在 2002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上通过的 1996 年《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审查。

2. 因此，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阐述了他在过去一年中所开展的活动。在履行其任务的过程中，他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其中包括在 2002 年进行了两次国别访问：巴西(2002 年 3 月 1-21 日)和孟加拉国(2002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4 日)。关于巴西的国别访问报告评价了巴西在食物权方面所采取的许多积极的主动行动，同时还记录了该国持续存在的贫困和营养不良问题。关于孟加拉国的报告提出了一些截然不同的观点。特别报告员要对这两国政府表示感谢，感谢它们热情接待了他和他的工作队，并确保了他的访问公开透明并富有成果。

3. 应委员会的请求，特别报告员积极促进并参加了 2002 年 6 月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他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专办)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提交了一系列建议。他还作为一名基调发言人促进了粮农组织举办的关于食物权的重要特别活动，该活动讨论了详细制订关于食物权的自愿准则的倡议(见本报告第一节)。特别报告员还参加了平行的非政府组织会议：“食物主权论坛”，并在一次由各国议会联盟主办的会议期间得到意大利参议院的接见，这次会议的目的是提高世界各国议员对食物权的意识。

4. 在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举行之前，特别报告员和他的工作队还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协力筹备这次首脑会议。筹备工作包括由挪威政府主办的在 2002 年 4 月举行的会议：“足够食物权：把重点放在各国的执行上”，还包括 2002 年 5 月在柏林举行的国际研讨会：“反饥饿政策”，这次研讨会由德国政府主办，共同组织者有智利、印度、意大利、挪威和南非政府。各国农业部长和来

自 70 多个国家的政府和非政府部门的 200 名与会者参加了这次研讨会。特别报告员和他的工作队还有机会与瑞士政府代表就食物权问题进行了讨论。

5. 继首脑会议之后，特别报告员和他的工作队继续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和条约机构进行合作，为制订关于食物权的自愿准则进行准备。准备工作包括与高专办举行会议，还包括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委员举行会议。有关活动还包括参加了 2002 年 10 月在巴黎举行的提高法国非政府组织食物权意识的会议，以及 2002 年 11 月在德国米尔海姆举行的首次国际非政府组织工作会议，这次会议的目的是拟订有关自愿准则的提案，由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主办。在未来一年中，特别报告员还将积极促进提交给为详细制订自愿准则而成立的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提案。

6. 他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审查了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的成果。宣言中所载的虽然不十分重要但却是开创性的决定鼓励特别报告员就食物权制订一套自愿准则。报告还提到了土地改革问题和食物权，并且表明真正起改革作用的土地改革可以对减轻无土地者的贫困和饥饿状况起到巨大的影响作用。

7. 大会在其关于食物权的第 57/227 号决议中，赞扬了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工作，并对他为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赞赏，大会还对粮农组织理事会决定成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表示欢迎，该工作组的目的是为了就足够食物权详细制订一套自愿准则，大会强调粮农组织将与特别报告员携手合作。

8. 在这一年中，特别报告员和他的工作队还促进了各有关方面对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起草一项关于饮水权问题的新的一般性意见作出评论。特别报告员欢迎通过关于饮水权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E/C.12/2002/11)，他在本报告中专门用了一个章节阐述了这个问题。所开展的活动还包括参加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于 2002 年 8 月组织的社会论坛。特别报告员还促使对准则草案：减轻贫困战略的人权办法提出了意见。特别报告员欢迎这些准则，并强烈主张将人权纳入减轻贫困战略文件。

9. 为了增强对食物权和更一般地说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理解，特别报告员与他的工作队开办了一门大学课程，题为“捍卫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理论 and 实践”。这门为期一周的强化课程将于 2003 年 3 月举办，地点在日内瓦发展

研究研究生院，授课对象是研究生和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成员。将邀请人权学术领域的杰出领导人参加研讨会，介绍他们在关键领域的专门知识，其中包括日内瓦大学的宪法教授 Giorgio Malinverni 博士，还包括日内瓦国际研究研究生院国际法教授 Georges Abi-Saab 博士和 Andrew Clapham 博士。

10. 在保持各大学和学术界的联系方面，特别报告员还在反饥饿行动中心于 2002 年 10 月在巴黎举行的一次会议上作了发言。2002 年 12 月，他在日内瓦万国宫向国际学生联盟并在巴黎教科文组织向知识分子论坛作了发言。

11. 在这一年中，与联合国各组织、其他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加强了工作关系。其中包括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此外，特别报告员还得到了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协作。他还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保持了联系，支持其新的倡议，主要是发展对饮水权的解释的倡议。此外，他还得到了许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一些组织的协作，其中包括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德国)、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反饥饿行动中心(法国)、安泰纳世界营养和人权联盟(瑞士)、国际粮食与发展权计划(挪威)、国际人权服务(瑞士)、雅克·马里丹国际研究所(意大利)、大赦国际以及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美国)。

12. 特别报告员希望提及继他对一名记者于 2002 年 10 月 15 日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后所进行的一些意见交流。

13. 关于这一问题，特别报告员希望澄清其原则立场如下：

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各国政府是出于最善良的意图和人道主义团结的精神提供粮食援助的。

特别报告员意识到，在转基因食品的健康方面存在着意见分歧。

14. 特别报告员认为对待这一问题应当谨慎，并认为在尊重各国立场的前提下，务必进一步开展对话。

15. 在编写本报告时，特别报告员对非洲各地、特别是非洲南部和埃塞俄比亚及厄立特里亚的 3,800 万人民遭受的痛苦和饥饿深表关切。他还对《2002 年世界粮食安全状况》强调的以下状况表示极其关注：在减轻世界饥饿方面的进展几

近停顿。不过，也存在例外情况：例如中国和加纳在确保其人民粮食安全方面取得了感人的进步。粮农组织报告估计，全世界营养不良人口已经增加到 8.4 亿：7.99 亿在发展中国家，3,000 万在转型经济国家，1,100 万在工业化国家。每 7 秒钟在世界某个地方就有一名 10 岁以下儿童直接或间接死于饥饿。² 全世界有 20 多亿人口遭受“隐形饥饿”，或患有微量营养元素营养不良症，这种疾患带来的后果并不总是看得见的；微量营养元素不足意味着儿童停止正常生长发育，他们的身体发育不良，有时发生畸形，他们的智力发育和免疫系统也同样如此，结果导致迫使他们陷入边缘地位。饥饿还会影响到下一代人，因为营养不良的母亲生育的子女根本不可能正常发育。

16. 饥饿与贫困相同，仍然是农村的一个主要问题。现今全世界有 12 亿人口遭受极度贫困，其中 75% 生活在农村地区并在那里谋生。³ 处于一个据粮农组织认为目前生产的粮食已足以满足全世界需要的世界，这是一种自相矛盾的现象。农村贫穷人口遭受饥饿是因为他们缺乏利用资源的机会，例如土地，他们没有安全的土地占有制，受到不公正的收益分成合同的制约，或者他们拥有的土地太少以致他们种植的粮食无法满足自身的需要。显然减轻贫困并不意味着增加富国的粮食生产，而是要找到增加最贫困国家的穷人利用资源机会的办法。

17. 持续的饥饿既不是不可避免的，也不是可以忍受的。饥饿并不是一个命运的问题，而是人为造成的。它或者是无行动的结果，或者是侵犯食物权的消极行动的结果。因此现在应该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应该承认食物权是一项人权，并应当在全世界实现食物权。人类的食物权必须成为一项义务，确保这个星球上的每一个人都免遭饥饿。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的权威性法律解释中将食物权定义如下：

“当每个男子、女子、儿童，单独或同他人一道在任何时候都具备取得足够食物的实际和经济条件或获取食物的手段时，取得足够食物的权利就实现了”。⁴

18. 食物权并不意味着将食物免费施舍给每一个人。而是意味着政府必须按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中所阐述的那样，尊重、保护和实现食物权。尊重的义务意味着各国政府不得侵犯食物权(例如将人们从他们的土地上赶走，毁坏作物)。保护的义务意味着，政府必须保护其公民免遭其他行为者侵权(例如，通过制订关于食物

安全的规章)。第三项实现食物权的义务意味着,政府为了促进食物权,首先必须为人民提供一种有利的环境使他们能够自给自足(例如实行土地改革,刺激就业),其次,一旦发生人民由于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无法为自己提供足够的食物的情况,政府必须成为人民可求助的最后依靠(例如社会安全网方案、食物票,定量供应食物)。

一、关于食物权的国际准则

19. 在努力在全世界承认和实现食物权方面,有一项新的倡议具有根本性重要意义。这就是旨在制订关于食物权的自愿准则的新的和重要的国际倡议,这项倡议在粮农组织支助下已于最近开始执行,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成果的审查报告中所称的那样(A/57/356),首脑会议的一项令人鼓舞的发展是各国政府决定制订自愿准则。这可以说是一项令人鼓舞的前进步骤,是反饥饿斗争取得成功的希望的苗头。特别报告员希望拟订准则的过程将起到一种推动的作用,促使各国政府和其他行为者承认食物权是一项正当的人权,并促使它们参与关于实现食物权的最佳办法的实际辩论。

20. 本章阐述这一过程并概述有关自愿准则内容的一些潜在想法。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的最后宣言承认“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和营养的食物”。⁵我们都应当记得,根据第12号一般性意见,食物权意味着具备实际和经济条件取得足够食物的权利。⁶在宣言第10段中,各国政府还要求制订一套由一个“政府间工作组”拟就的自愿准则。⁷

21. 政府间工作组将采取一种共同参与的方法,在今后两年中拟订出自愿准则。⁸虽然各国政府将负责准则的起草工作,其他利益有关者,包括“有关国际和区域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团体、议员、学术机构以及基金会和私人部门”也将被邀请参与这一进程。⁹这意味着,其他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可以提交立场文件并参加会议。¹⁰关于准则问题第一次非政府组织工作会议由非政府组织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主持于2002年在德国举行,开始了非政府组织共同起草文件的进程。特别报告员敦促政府间工作组听取民间社会的意见。

22. 特别报告员还敦促政府间工作组吸取联合国人权机构的经验。粮农组织秘书处将为工作组提供服务,已得到授权与所有“有关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

国人权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¹¹ 特别报告员欢迎这项决定，并接受粮农组织的邀请为在今后两年中制订自愿准则做出贡献。¹² 讨论准则的第一次正式国际会议预定于 2003 年 3 月/4 月举行。这次会议将审议有关准则内容的提案和各个组织部分。

23. 那么准则应当包括哪些内容？准则应当是一项简单明了和切合实际的文件，扼要说明食物权的含义并列举如何执行这项权利的实例。准则应当重复并用切合实际的方式举例说明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中对食物权的目前的权威性解释。因此，在准则的结构和内容两个方面，准则应当以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为基础，但应当提供具体的实例。

24. 准则的根本性重要意义在于综合了粮食安全和食物权的概念。粮食安全是一个极端重要的概念，但它还可以用食物权规定必须承担的义务加以加强。食物权包括粮食安全的所有要素——可获得性、可利用机会和利用——而且还不仅于此，还应当包括使粮食安全成为一项人权义务，不仅仅是一项优先或政策选择，或者仅仅是一项可望不可及的目标。食物权意味着政府逐步采取行动，以确保饥饿和营养不良逐步得以消除。人权途径意味着应当对进展加以监测，政府如果没有采取适当行动，就应当承担相应责任。食物权受制于逐步实现的原则，并受限于资源的可获得性，但政府仍然有义务立即采取步骤实现食物权。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上一次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遵守和保护食物权的义务、不歧视的义务和提供基本的最低口粮的义务，可以立即取得成效，因为它们并不需要逐步实现。¹³

25. 在其上一次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A/57/356)中，特别报告员根据粮农组织在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时举办的食物权特别活动的与会者提出的建议，概述了应当列入准则的下列基本要素：¹⁴

1. 重审现有的法律义务
 - 强调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
2. 各国的国际义务
 - 国家一级的义务
 - 对其他国家的公民的国家“国家以外的”义务
3. 本国执行的实际准则
 - 制订关于食物权的框架法

- 执行食物权的国家战略
 - 好的做法的实例
 - 基准和指标
 - 国家监测机制
 - 补救办法和问责制
4. 其他行为者的国际义务和责任
- 国际组织
 - 私人行为者
 - 非政府组织
5. 国际监测机制
- 粮食安全委员会监测遵守情况的机制
 - 利用现有的监测机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等)

26. 实现食物权的首要义务在于国家政府。因此，准则的关键要点应当是国家遵守、保护和实现其本国公民食物权的义务。首要步骤应当是制订一项国家战略以执行食物权。这将意味着首先全面审查关于保护食物权方面的目前政府政策和立法，然后制订出一项总体政策和框架法以确保全面保护。不同国家的遵守、保护和实现食物权的义务的最佳做法和例证的实例可以被纳入准则，以便对制订国家战略起到指导作用。基于性别的观点也应当纳入国家战略。应当特别注意确保国家战略包括应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的政策和资源，以防止饥荒的发生。

27. 特别报告员强调，实现食物权的首要义务在于国家政府。因此各国政府还应当确定其本国在实现食物权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障碍，并采取行动解决这些障碍和问题。例如，政府的腐败可以成为实现食物权的一个关键障碍，因为腐败分子挪用社会开支的基本资金。另一个障碍可能是利用食物作为一项政治武器或手段对资源进行政治和经济控制。因此，好的国家战略可以包括采取行动解决这些问题的措施，并应当包括纠正和问责制机制。《非洲发展的新的伙伴关系》中概要介绍的打击腐败的措施可以作为一个重要的实例。¹⁵

28. 虽然自愿准则应当把关键性重点放在国家义务上，但准则还应当超出国家一级范围，以便把各国对其他国家的公民的义务包括在内，这种义务应当称之为“国家以外的义务”。在所有人权当中，在食物权承诺中表示最强烈的是各

国提供合作的承诺，承认必须提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中规定的国际合作。¹⁶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和五十六条以及国际法的确立原则，国际合作争取发展从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所有国家的一项义务。¹⁷ 委员会在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中进一步澄清说“缔约国应该采取步骤，尊重在其他国家里享受取得粮食的权利，保护该权利，便利取得粮食并于需要时提供必须的援助。”¹⁸

29. 在一个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一国政府的行动显然常常会对另一国家的人民的食物权(例如在农业贸易的情况下)产生(积极和负面的)影响。因此，各国政府应当有责任确保本国政策不会对其他国家的人民的食物权产生负面影响。就国家以外的义务而言，尊重食物权意味着各国不得采取给另一国人民的食物权带来负面影响的行动(例如，不得采取粮食禁运行动，也不得利用粮食作为一种政治和经济压力的手段，或确保其贸易关系不会侵犯其他国家的人民的食物权)。保护的义务意味着各国有义务对其在其他国家经营的公司进行管理，以防发生侵权行为。便利取得粮食的义务要求国家建立一种社会和国际秩序，以使食物权在这一秩序下能够充分得以实现。¹⁹ 各国在参加多边组织包括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进行的审议时，也应当考虑到它们的“国家以外的义务”。

30. 因此，各国政府还应当有义务避免采取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带来负面影响的行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食物权下的国际义务意味着，缔约国“应该在任何时候都避免危及其他国家粮食生产条件和取得粮食的机会的粮食禁运或类似措施。粮食绝不能作为一种政治和经济压力的工具。”²⁰ 在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缔约国重申“粮食不得作为一种政治压力的工具。”²¹ 对古巴的长期单方面禁运可以被看作一种违背这一义务的行为。虽然自 2001 年 11 月的米歇尔飓风以来已经允许古巴从美国进口一部分粮食，但是禁运造成的严重问题使得古巴无法进口足够的食品满足其人口的需要。这是联合国大会的看法。联合国大会在 2002 年 11 月 12 日，连续第 11 年谴责美国对古巴的单方面制裁行为，并重申这种行为构成了违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行为。已邀请特别报告员对古巴进行正式访问以核查禁运对食物权的影响。

31. 准则中的义务还应当扩大到包括国际组织和私人行为者，其中包括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国际多边组织，例如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应当有责任在

其政策中尊重人权义务，这首先是因为其成员国中有许多已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其次是因为它们是国际法的主体，因此必须遵守《世界人权宣言》，该宣言第 25 条明确承认食物权。²² 换言之，由于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的政策是由成员国制定的，因此，那些已加入《公约》的国家在审议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政策时应当考虑到它们的义务。扩大义务范围意味着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政策和方案应当考虑到食物权。特别报告员承认世界银行在沃尔芬松先生的领导下取得了重大进步，其中包括已经出版了报告《发展和人权：世界银行的作用》，报告中，世界银行指出为实现人权创造条件是发展的一项中心和最低目标。²³

32. 就跨国公司而言，根据食物权，政府显然有责任通过保护食物权的义务控制公司的活动(不论在其本国还是在其他国家)。不过，找到适当办法确保跨国公司同意遵守人权标准也日益重要。在当今世界，国家不再始终是最强大的行为者，许多多国公司的预算大大超过许多国家的预算，因此，现在到了应该把新的义务承担者包括私营公司作为国际人权法的主体的时候了。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自愿准则应当阐明一套确保公司和私人行为者尊重食物权的原则。准则可以吸取已经在进行之中的类似进程，具体地说就是小组委员会的倡议，该倡议的目目的是建立“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业企业关于人权的责任规范”。²⁴ 特别报告员确认已加入《全球协约》的公司已经取得的进步，这些公司承诺尊重人权并尊重劳工标准和环境标准。²⁵

33. 准则还应当涵盖食物权涉及的各种不同问题。其中应当提到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人权法规定的食物权的保护措施。正如特别报告员在以前的报告中所指出 (A/56/210 和 E/CN.4/2002/58)，国际人道主义法包含许多尊重食物权的规定。这些规定包括禁止把饥饿作为一种战争方法，禁止流离失所，大量规定保护和救济援助脆弱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的规定，以及管理人道主义援助的原则。因此，还可以与其他现有文书、包括 1999 年《粮食援助公约》和《领域项目准则》进行联系。

34. 准则应当包括营养和水作为构成食物群的一个关键要素的重要意义。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中关于食物权的定义提出，必须从广泛的角度理解食物权，以包括营养和粮食安全问题。实际上，否认食物与营养之间的联系是不可能的，因为

在当今世界，“隐性饥饿”或微量营养元素营养不足与蛋白质——能量营养不足同样重要。鉴于其与粮食安全定义的密切关系，食物权不仅应当包括作为该定义关键要素的粮食的可获得性和取得粮食的机会，而且包括作为第三个关键要素的粮食的“利用率”。“利用率”意味着粮食的适当生物利用度，这需要日常饮食有足够的能量和营养，还需要有安全饮用水和适当的卫生条件。这还意味着了解营养和适当儿童保育的基本原则，并懂得安全的粮食储存和加工技术。²⁶ 这意味着卫生保健、公共卫生和饮用水方面的平行措施是必须列入食物权的基本要素。由于这些已经是普遍列入“粮食安全”的广义定义的基本要素，因此，这不应当被看作是从广义上理解食物权方面的问题。

35. 关键要素——水也必须成为食物权的一个基本要素。如果不包括安全饮用水，就无法讨论营养和粮食安全问题。安全饮用水对于适当的营养是绝对必要的。用于灌溉目的的水必须成为食物权的另一个要素，因为这对粮食生产和确保粮食供应至为重要，在一些穷人主要依靠其自己的生产生存的国家尤其如此。水与食物权之间的上述根本联系是下一章的主题。

二、水和食物权

A. 关于饮水权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

36. 国际一级正在发生的另一个新的和非常重要的动态是饮水权的法律保护方面取得了一项新的突破。这就是制定了关于饮水权的新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这将通过提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权威性法律解释，大大改进保护饮水权的法律框架。特别报告员认为，他有责任提高对这项新的发展的认识，因为饮水问题是其关于食物权的职权的一部分。人权委员会扩大了特别报告员关于食物权的职权，以包括饮用水问题：“……在顾及饮用水与食物权相互依存关系的情况下，注意饮用水问题。”²⁷

37. 秘书长在其关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世界粮食日”的咨文中说：

“如果我们要想满足全世界 8 亿多居民的粮食需要，并确保目前得不到安全饮用水的 11 亿以上的人民得到安全饮用水的话，我们就必须在饮用水的开发和管理方面制定新的和创新的方法。”²⁸

38. 迄今为止，特别报告员已在其提交大会的上一次报告(A/57/210)中初步论述了饮用水问题，他在报告中强调，全世界有十亿多的人仍然得不到洁净的饮用水，并强调了水带来的疾病的危险以及淡水日益匮乏的问题。在本报告中，他探讨了饮水权的法律保护方面的新的发展，其次，还探讨了食物和饮用水之间的复杂的相互依存关系，为此他列举了他曾访问过的国家中的一些具体实例以证实这种关系，突出了把水作为食物权的一个基本要素以及对饮水权作为一项单独的人权实行制度化的重要性。

39. 特别报告员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旨在制定一项关于饮水权的一般性意见的倡议。这项一般性意见可为饮水权的法律保护的解释做出新的贡献，饮水权已经在国际人权法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水道法(管辖国家之间水共享问题的法律)中得到承认。一般性意见澄清：“人类的饮水权规定人人有权获得足够的、安全的、合格的、真正可以得到的和可负担得起的水供个人和家庭使用。”²⁹

40. 它还澄清，饮水权并不意味着应当向所有人免费供水，相反，它包含着尊重、保护和实现饮水权的所有义务。这种义务在新的一般性意见中界定如下：尊重的义务要求缔约国不得对享有饮水权直接或间接进行干预。保护的义务要求缔约国制止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对享用饮水权进行干预。实现的义务分为便利、促进和提供的义务。便利的义务要求国家采取积极措施以帮助个人和社区享受这一权利。促进的义务要求缔约国采取步骤，以确保就卫生用水、保护水源和减少水资源浪费的方法等方面提供适当教育。当个人或群体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本身无法利用可使用的手段实现这一权利时，缔约国还有义务实现(提供)这一权利。一般性意见还进一步更加详尽地界定尊重、保护和实现饮水权等义务在实践中的含义。³⁰

41. 一般性意见强调，水对维持生命是至关重要的，并强调了获得“足够的、安全的和合格的”饮用水的根本重要意义。一般性意见在承认饮用水对营养的重要意义时，还强调了饮用水与食物权之间的不可分割的联系，为此它要求：“应当将防止饥饿和疾病所必要的水资源放在优先考虑的地位……”。³¹

42. 特别报告员欢迎委员会已经承认用于粮食作物灌溉的水的获取必须成为食物权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对自给农业和脆弱群体来说尤其如此。正如世界银

行的 I. Serageldin 所认为，“在不久的将来，供水问题而不是土地问题将成为许多地区农业生产的主要限制”。³² 一般性意见说：

“委员会注意到确保用于农业的水资源的可持续供应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重要性(见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应当注意确保贫困的和处于边缘地位的农民、包括女性农民有公平机会用水和水管理系统，其中包括可持续的雨水收集和灌溉技术。注意到《公约》第 1 条第 2 款规定的义务——该款规定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给的生存手段——缔约国应当确保提供足够的水资源用于自给农业并确保土著人民的生计。”³³

43. 一般性意见还明确提到了对饮水权提供法律保护的国际法的三个来源：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国际人道主义法中的相关条款以及国际水道法中的有关规定。例如，许多国际人权条约提到了保护供水的重要性，区域和国家立法中越来越承认饮水权是一项可予审理的权利。³⁴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食物权的类似的规则和原则也同样适用于饮水权，³⁵ 这一点很重要，因为正如红十字委员会所指出，武装冲突中对水资源及其分布点的破坏造成的死亡人数往往多于武器造成的死亡人数。³⁶ 国际水道法阐明，一旦在国际河流资源上发生冲突，人的需要必须放在最优先考虑的地位，这意味着，“应该特别注意提供足够的水，以维持人类的生命，包括饮用水和制造食物所需的水，以避免饥饿”。³⁷ 这一点是至为重要的，因为全球跨国界的 250 条河流为世界 40% 以上的人口供水，其中有一些正在成为导致冲突的重要原因。

B. 饮水权与食物权之间的联系：具体实例

尼日尔

44. 尼日尔是萨赫勒地区第一个幅员广阔的内陆国家，那里居住着一些最大的部族——桑海族、哲尔马族、豪萨族、图阿雷格族、颇耳族等。其 12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大部分是沙漠或半干旱地区，可耕地面积仅占 3%。尽管其早先的富人们控制着横跨撒哈拉的贸易，但是今天尼日尔已成为世界第二最贫困国家。³⁸ 粮食安全、饥饿和营养不良已成为普遍现象，这主要是农村地区缺水所致。³⁹ 由于旱灾频繁，气候干旱，水资源(包括灌溉用水和饮用水)的缺乏已成为实现尼日尔

食物权的障碍之一。尼日尔人民绝大部分是农民或牧民，他们生活在农村地区，靠粟类作物生存，而这种作物只能在雨季生产，维持不到旱季结束。然而，如果现有的水资源得到更好的利用，尼日尔人民就可以生产粮食，包括粟类，还可以生产水果和蔬菜，这将会对该国的饥饿和营养不良产生巨大影响。尽管尼日尔是一个干旱国家，但它有十分丰富的水资源，其中包括尼日尔河、1,000 多个临时湖泊和可利用的地下水。尼日尔政府已经做出重大努力发展灌溉并种植旱季作物。然而，一直没有足够的资金对小型灌溉设施广泛进行投资，尽管这可以从根本上改善最贫困群体的粮食安全状况。为促进小型灌溉系统和在一些乡村挖掘水井方面已经做出一些重大努力，但是如果要使粮食安全真正得以实现，这种努力应当得以推广(虽然鉴于潜在的危险，还必须对各种不同的积水方法的所有风险进行分析，见以下孟加拉国的例子)。

45. 安全饮用水是健康营养的一个绝不可少的部分。然而在尼日尔的比较城市化地区，向居民供应的是自来水，由于有时对饮用水的安全缺乏严格管理，一直存在着某些危险。特别报告员对距离尼亚美 720 公里的 Tibiri 所发生的数百名儿童的悲惨的自来水中毒事件引起重视。有文件证明，由于中毒的结果，425 名儿童患了骨骼氟中毒，这种疾病会引起骨骼严重畸形，导致儿童瘫痪。他们将成为终身残疾，每一行动都会引起痛苦。导致这一事件的原因是，自 1984 年以来，尼日尔国家自来水公司供应的自来水中氟化物含量极高。据说每升自来水的氟化物含量达到 4.77-6.6 毫克，远远超过卫生组织建议的每升最高含量为 1.5 毫克的标准。尼日尔捍卫人权协会与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合作编写了一份重要的报告，建议为尼日尔儿童向尼日尔自来水公司讨回正义和赔偿。⁴⁰ 该协会说，它将继续对这一事件进行调查。

孟加拉国

46. 孟加拉国是一个极其富饶的国家，它位于亚洲三条最大河流的汇合处的广阔的冲击三角洲。面积为 144,000 平方公里，是 1.34 亿人口的生息地，但其中 4,700 百万人口(35%)营养不足。⁴¹ 导致孟加拉国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的主要原因是贫困和缺乏供水。不过，由于政府当局采取了有力的措施，粮食安全状况正在改进。自 1996 年以来，孟加拉国已在粮食(谷物)生产方面达到自足。由于政

府、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努力，在改进孟加拉国全国供水状况方面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已在孟加拉国农村挖掘了几百万个小型管井，这些管井为千百万人民提供了饮用水和灌溉用水。并且随之还带来了一些巨大的进步：利用地下水而不是利用地表池塘的水作为饮用水，基本上降低了水带来疾病的流行率，其中包括腹泻，这是导致早死、特别是婴幼儿夭折的主要原因之一。增加灌溉用水的供应提高了粮食安全，为农业在雨季以外的季节提供了条件，并大大提高了生产力。

47. 然而，同时又发生了一个新的悲剧性问题。在发展管井过程中没有预见到地下水的可怕的重金属污染问题。对孟加拉国许多村子的管井的水质进行检验后认定，管井的水受到重金属污染。成千上万的人已经开始受到重金属中毒之害，这是一种可怕的隐性疾病，在人体内释放毒素达 5 至 10 年之久，最终破坏内部器官并发展为癌症。这种重金属据认为是在岩石中自然形成的，被发源于喜马拉雅山的大河和其他流域冲到平坦的三角洲即孟加拉国，与其他区域相比重金属的浓度很高。虽然造成这一悲剧的责任难以确定，因为其危险性以前不为人所知，因此现在关键需要采取紧急行动以减轻后果。这必须包括，作为一项首要的直接措施，减轻依赖利用地下水作为饮用水，例如，可以建造小型家庭贮水器来收集雨水作为饮用水。鉴于孟加拉国降雨量很高，地表水丰富，采取补救行动是可行的，不过，这需要政府方面的直接和强烈的政治意愿。孟加拉国政府充分认识到这一问题，目前正在与其他行为者合作采取决定性和有力的行动。

48. 另一个必须得到紧急处理的问题是，人们日益担心食物链中可能摄入了重金属，这一问题再次证明食物与水之间明显存在的联系。一些研究报告表明，如果作物，特别是水果和蔬菜，是利用被重金属污染的水灌溉的话，那么重金属有可能存在于制成的食品。⁴² 需要提出更加广泛的和全面的研究报告来证明事实情况是否如此。

49. 孟加拉国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流经孟加拉国的亚洲大河的水资源共享问题。虽然孟加拉国经常发生水灾，因为从印度、尼泊尔和不丹流入孟加拉国的大河由于喜马拉雅山的冰雪融化的水而引起泛滥，但是孟加拉国也是一个依赖大量的河水资源的国家，尤其是用在浇灌粮食作物方面。因此，上游国家必须与孟加

拉国在公平共享水资源问题上达成协议，承认水坝对下游国家孟加拉国产生的影响，把饮用水和粮食生产所需要的水放在优先考虑的地位。⁴³

巴 西

50. 巴西是全球最具活力、最错综复杂和最充满生气的民主国家之一。今天它已成为世界第十大经济强国，并且是世界十大粮食出口国之一。然而，据巴西政府报告，其总人口为 1.68 亿，其中 2,200 万人口继续生活在极端贫困线以下，这意味着他们每天无钱购买足够的食品。⁴⁴ 新当选的总统 H.E. 路易斯·伊格纳西奥·卢拉·达席尔瓦宣布，反饥饿斗争将成为他任总统期间的第一优先考虑问题。引起粮食不安全的主要原因是贫困和没有利用资源的机会以及对资源的控制。⁴⁵ 而在巴西，巴伊亚洲的茹阿泽鲁半干旱地区的情况特别引起特别报告员的注意。在这个干旱地区，粮食安全还受到缺水的威胁，因为贫困家庭只能依靠每年 4 个月的雨水生存。教会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已经开始采取重要的主动行动，建造 100 万个小型的可持续的家庭贮水器以改善生活在这一干旱地区的家庭的生活条件；这显示了为促进实现食物权和饮水权所能做出的努力。这些贮水器可以收集 4 个月雨季中的 17,000 升雨水，从而使各家能够使用自己贮存的水，这种水经过氯气处理，供一年中的其他 8 个月使用。

51. 然而，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特别关切的是，有人报告说，一些政治和经济实权人物，包括一些市政当局，企图禁止或阻止民间社会建造贮水器。这种情况看来已经发生，因为那些有权有势的行为者极力限制并控制供水，以保护他们自己的权力。依持关系长期控制着巴西的这一地区，由有权势的行为者控制供水，用卡车把水定期运往该地区，以换得穷人的忠诚和投票。对此，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打破这种依赖和依持关系，因为这种关系可以限制用水权。对水和食物实行工具主义化作为一项对贫穷人口保持权力和控制的手段的做法急须加以反对。巴西的联邦政府当局已经采取有力的行动处理这种依持关系并增强当地居民对其自己的资源的控制。

三、对侵犯食物权行为的指控

52. 特别报告员在人权委员会授予的职权范围内特别要求寻求、接收并回应关于实现食物权的各方面信息，包括消除饥饿的紧急信息。

53. 根据这项权限，特别报告员在人权高专办的援助下，建立了一项正式制度以接收并回应关于侵犯食物权行为的指控。一旦收到各国对侵权行为的指控，他即写信给相关国家政府要求它们对指控进行核查，并在必要时采取行动确保纠正和问责制。他提醒它们根据国际法和食物权它们应负的义务，并要求它们复函证明已采取的行动。然而，以下国家尚未对他的呼吁作出响应，因此他再次重复他所收到的指控以期得到它们的回应。

津巴布韦

54. 2002年7月11日，特别报告员给津巴布韦政府去函，专门提到该国的饥荒问题和对侵犯食物权行为的指控。尽管该国发生了饥荒，特别报告员还是收到了来自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指控，指控说，该国政府的行动正在促进食物状况的恶化，主要提到在一些地区，救济粮优先发给政府支持者。特别报告员要求津巴布韦政府进一步提供关于上述指控的信息。他提醒该国政府履行尊重食物权的义务，并强调决不应当把食物用作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的原则。

缅甸

55. 2002年10月4日，特别报告员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联合给缅甸政府去函。收到了来自非政府组织就侵犯食物权行为提出的指控。指控涉及限制获取食物权利的行动，其中包括强迫平民迁移，限制行动自由以及持续使用强迫劳动，尽管政府已作出重大努力，通过立法禁止这种做法。还有人报告说，军队偷盗和毁坏作物、储备粮和牲畜。农民们还被迫向政府出售其储备稻米，而价格大大低于市场价。特别报告员提请缅甸政府牢记其尊重和保护食物权的义务。

被占巴勒斯坦领土

56. 2002年8月20日,特别报告员给以色列政府去函,信中说,据报告,由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可能存在的侵犯食物权行为的结果,该领土的营养不良程度迅速加剧。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联合提交了一份文件,证明营养状况正在恶化,特别是巴勒斯坦儿童的营养状况。援外社国际协会最近为美国国际开发署所做的一份评估表明,营养不良儿童的人数正在上升,其中5岁以下患有急性(9.3%)或慢性(13.2%)营养不良症的儿童占22.5%。⁴⁶世界卫生大会最近通过的一项决议也记载了健康状况的恶化(WHA55.2)。指控内容还涉及到自2000年9月以来以色列占领当局实施的封闭、宵禁和包围政策的升级,以及自2002年3月/4月以来对巴勒斯坦领土的侵略和重新占领。制定上述政策是针对巴勒斯坦人对以色列士兵、移民和平民的攻击行为的报复。不过,据称上述政策已导致普遍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食物权和饮水权。报告指控说,限制行动的做法直接侵犯了食物、饮水和工作权,导致营养不良和贫困状况恶化。此外,还报告了故意破坏平民生存所必须的食物和水源,其中包括破坏农田和农作物、加顶储水箱、地下水井和灌溉网,报告还指控封闭和包围政策阻碍了粮食援助和紧急援助的提供。特别报告员还于2002年11月29日收到了一份最新的紧急呼吁,这是一份来自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联合呼吁,其中提到了上述状况的进一步恶化。特别报告员提请以色列政府牢记尊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食物权的义务。

四、结论和建议

5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2002年11月4日对大会的发言中,提到了人权和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的威力:

“这些规则的真正威力在于它们保护甚至最脆弱的阶层,约束甚至最有权力的阶层。地位再高的人也逃脱不掉这些规则的管辖,地位再低的人也可以受到这些规则的保护。”

“因此，捍卫我们的所有权利的基本规则针对每一个国家和每一个政治运动、每一个正规军和每一个武装的非正规军、每一个公共机构和每一个私营公司、每一个群体和每一个人。”⁴⁷

58. 国际法的长处是它提供标准并要求问责。这些标准和问责制度还必须适用于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当今世界的持续的饥饿并不是不可避免的，也不是可以忍受的。饥饿并不是一个命运问题，而是人为造成的。它或者是无行动的结果，或者是侵犯食物权的消极行动的结果。因此，现在应该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应该承认食物权是一项人权，并应当消除饥饿。

59. 在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上，得出的一个明确的结论就是，迄今为止几乎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去实现 1996 年目标：到 2015 年前使饥饿受害者人数减少一半。不过，首脑会议上向前迈出了一小步，这就是政府承认了“食物权”，并决定开始讨论关于食物权自愿准则的进程。食物权是对“粮食安全”概念的一个补充概念，因为它使解决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成为一项法律义务，而不仅仅是一项政策选择或政策偏向。特别报告员建议，讨论制定关于食物权的国际自愿准则应当成为一个论坛，以便对实现食物权的最佳办法进行一次切合实际的辩论。

60. 最近发生在国际一级的第二项重要发展是，饮水权的法律保护取得了一项新的突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新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意味着在确定饮水权内容和该权利应当承担的义务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特别报告员欢迎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中承认，仅仅依靠自己种植的粮食生存的脆弱群体的饮用水和灌溉用水必须成为食物权的关键要素。

61. 特别报告员建议：

(a) 制定关于食物权的自愿准则以加强食物权的执行。准则应当基于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中关于食物权的权威性法律解释，不得损害这一解释。它们应当概略说明国家在国家一级和国家以外一级的义务以及非国家行为者的义务。准则应当包括食物权所涉及的各种问题，其中包括足够的营养、用水权、性别和紧急饥荒对应政策，准则还应当参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概略说明武装冲突情况下的义务。监测机制、问责制和针对侵犯食物权的适当补救办法也应当包括其中。制定准则

时，应当采取一种共同参与方法，联合国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是必不可少的；

- (b) 关于饮水权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应当广泛传播并加以辩论，以提高对饮水权和为尊重、保护和实现(便利和提供)饮水权所必须承担的义务的理解。食物权和饮水权之间的密切联系也应当得以承认，因为侵犯食物权的行为往往与没有用水权或控制供水而带来的问题有关；
- (c) 容忍侵犯食物权现象应当得以制止。政府应当采取自觉的行动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下它们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其中包括确保它们尊重、保护和实现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食物权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所界定的人类的食物权。特别报告员敦促有关国家政府对他收到的指控作出回应；
- (d) 政府应当采取紧急行动履行在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即在 2015 年以前使饥民人数减少一半。我们知道，每隔 7 秒钟就有一名 10 岁以下儿童死于饥饿和饥饿引起的疾病。时间不是一个抽象的东西。时间就是人的生命；
- (e) 最后，政府应当将食物权纳入国家法律以履行其国际义务，制定一项国家战略以实现食物权，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确保善政和宏观经济的稳定，帮助战胜其本国领土上的饥饿和营养不良。正如卢梭所说，“在强者和弱者之间，自由就是压迫，而法律才是解放。”⁴⁸ 摆脱饥饿将通过执行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食物权得以实现。

注

¹ 委员会第 2000/10 号决议。

² 粮食计划署：《世界饥饿地图》(2001 年，日内瓦)。

³ 农发基金：《2001 年农村贫穷报告：结束农村贫穷的挑战》。牛津大学出版社，2001 年，纽约。

⁴ 见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

⁵ 见《宣言》，查询 <http://www.fao.org/DOCREP/MEETING/005/Y7106E/Y7106E09.htm#Top OfPage>。

⁶ 12 号一般性意见。

⁷ 在 2002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上，制订自愿准则的提案得出了一项折衷办法，就是制订关于食物权的行为准则。

⁸ 见粮农组织理事会决定，第一百二十三届会议报告草案，罗马，2002 年 10 月 28-11 月 2 日。

⁹ 粮农组织理事会决定，2002 年。

¹⁰ 非政府组织可以与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联系以获得更多信息。

¹¹ 粮农组织理事会决定，2002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2 日。

¹²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总干事哈特维希·德亨和粮农组织法律顾问朱利亚诺·普奇 2002 年 6 月 27 日致特别报告员函。

¹³ E/CN.4/2002/58。

¹⁴ 根据迈克尔·温德富尔关于拟议的《行为准则》的内容的提案。

¹⁵ 见加拿大政府，可查询 <http://www.g8.gc.ca/kananaskis/afraction-en.asp>。

¹⁶ 见《公约》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11 条。

¹⁷ 第 3 号一般性意见，第 14 段，载于 HRI/GEN/1/Rev.5。

¹⁸ 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6 段和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0-36 段。

¹⁹ 《世界人权宣言》，第 28 条。

²⁰ 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7 段。

²¹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一部分，第 31 段。

²² 也见《世界人权宣言》序言。

²³ 世界银行集团，《发展和人权：世界银行的作用》，1998 年。

²⁴ E/CN.4/Sub.2/2003/WG.2/WP.1。

²⁵ 见公司名单，查阅 <http://65.214.34.30/un/gc/unweb.nsf/content/actors.htm>。

²⁶ 例如见美国国际开发署定义，查阅 <http://www.usaid.gov/pubs/ads/pps/foodsec/fsfoodsec.html>。

²⁷ 委员会第 2001/25 号决议，第 9 段。

²⁸ 《关于 2002 年世界粮食日的咨文》。

²⁹ 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E/C.12/2002/11)，第 2 段。

³⁰ 同上，第 20-29 段。

³¹ 同上，第 6 段。

³² I Serageldin， “Comment résoudre la crise de l’eau” Notre Planète, Volume 第 8 卷第 3 期，1996 年，第 4 页。

³³ 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第 7 段。

³⁴ 例如，印度最高法院的一项裁决指出，“获得饮水权是生命的根本，根据第 21 条的规定，国家有责任向其公民提供洁净的饮用水”。2000 SOL 第 673 号案例。另见比利时仲裁法院 1998 年 4 月 1 日第 36/98 号判决。

³⁵ 见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第 21-22 段和 E/CN.4/2002/58。

³⁶ 红十字委员会，《武装冲突中的水问题》。红十字委员会出版物，1994 年 11 月。

³⁷ 《谅解声明》，联合国《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1997 年)附件，大会 A/51/869 和 Corr1 号文件(1997 年 4 月 11 日)。

³⁸ 开发计划署，《2002 年人类发展报告》。

³⁹ 见 E/CN.4/2002/58/Add.1。

⁴⁰ 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尼日尔的饮水权，2002 年，查阅 www.fidh.org。

⁴¹ 开发计划署，前引书。

⁴² 见 E/CN.4/2003/54/Add.2。

⁴³ 同上。

⁴⁴ A Segurança Alimentar e Nutricional e o Direito Humano a Alimentação no Brasil: Documento elaborado para a visita ao Brasil do Relator Especial da Comissão de Direitos Humanos da Organização das Nações Unidas sobre Direito a Alimentação.

⁴⁵ 见 E/CN.4/2003/54/Add.1。

⁴⁶ www.usaid.gov/wbg/report_1.htm.

⁴⁷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对大会讲话，纽约，2002 年 11 月 4 日。

⁴⁸ 让-雅克·卢梭，《社会契约论》，1762 年。

-- -- -- -- --